**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SCG[2025]0142号**

**项目名称：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2854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_Toc14631)**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7](#_Toc4379)**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16](#_Toc69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2](#_Toc14578)1**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2](#_Toc20172)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委托，就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响应报价。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一 | 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 | 200000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磋商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报价。若在磋商开始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3、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报价。

**四、磋商文件的发售：**

1.采购文件售价：每份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16:00）进行购买，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发售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的，招标人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也可以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发售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采购文件购买费用汇入我公司以下账户，并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汇款凭证（须备注项目编号，详见公告）”和“投标人报名表（翻阅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发送至 471945203@qq.com 邮箱中。

**账户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江北分行  
银行账号：39102001040018504**

3.我公司将会按贵单位的汇入金额开具相应的电子发票（报名截止后统一发送），并发送至贵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中。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磋商响应；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

**十、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陆轩宇、孙洁、刘瑜

联系电话：0574-87730719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范围**

|  |  |
| --- | --- |
| 服务项目 | 路网服务 |
| 服务内容 | 负责管理区公路运输中心路网指挥大厅日常工作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
| 服务人数及工作要求 | 1.人员配备：每班至少1人，学历大专及以上，年龄35岁以下。 另须配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1名，应对突发事件。  2.所提供人员必须统一服装。  3.工作要求：完成值守期间日常工作，以及处理突发事件，并对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 服务时间要求 | 1、工作日8小时外。2、双休日。3、法定节假日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付款方式 | 1、按季结算，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起，每个季度首月2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5%-考核扣减费用；以此类推。  2、服务期满后25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 |

**三、服务需求**

认真贯彻各项规章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路网指挥大厅实行全年无休(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除白天8小时外，周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为24小时全天候)工作方式，三班二运作值守，每班至少1人及以上。完成值守期间日常工作，以及处理突发事件，并对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路网指挥大厅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 | |
|
| 岗位分类 | 工作内容 |
| 日常管理 | 1、全天动态实时监控江北区域内公路动静态情况，查看数字公路平台路网监控系统、交通流量系统、数字治超系统等数字公路相关软硬件是否正常运行并记录，如遇不正常运行情况需联系对应科室人员并记录。 |
| 2、全天24小时接听全区公路路网电话、值班电话、应急电话，记录相关信息并且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值班人员，按要求记录现场人员反馈情况及事后处理情况。 |
| 3、负责为公众提供公路出行信息，包括每日计划性施工信息报送和可变情报板的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等。 |
| 4、负责及时处理宁波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城管）等省市区其他平台转办案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并记录办理情况。 |
| 5、交接班细则：交接班过程告知交接班人员本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未解决的问题。交班人员记录接班人员需签名核实交接班表内记录情况。 |
| 6、熟悉江北区范围内公路情况。 |
|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信息管理 | 1、负责起草编写路网信息科日常汇报材料、每月数据上报工作、每月月报等。 |
| 2、路网指挥大厅对采集的各种信息应做好接收和记录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其它需向上级单位报道的信息经领导审批后由路网信息科立即报送，时间按上级单位文件要求。 |
| 3、详细记录设备故障的具体情况、损坏程度、采取措施、更换耗材及备件情况；设备耗材和备件统一由路网信息科发放、保管、调配。 |
| 人员管理 | 1、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安排工作任务，督办工作进度，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方法。 |
| 2、全面掌握职工状况，组织实施政治思想、业务技术等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素质。 |
| 3、如在工作过程中业主方认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适合此岗位，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 |

**四、投标价格组成：**

本项目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合同期内外包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至少应做出如下承诺）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或分包。

2、投标人必须提供书面的服务外包方案。

3、考核办法见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考核办法。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1 | 重点考核内容 | 对江北区域内公路动静态监管监测情况进行考核，出现没有按业务科室要求完成的，每起扣2分；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单位被省、市、区通报的每次扣5分，若公路异常核查不到位出现遗漏引起交通事故或投诉的每次扣5分；若江北区域内公路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服务工作人员2小时内没有发现的，扣12分 | 12 |  |
| 2 | 对数字公路、数字治超动态监测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出现没有按业务科室要求完成的情况，每起扣2分；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单位被省、市、区通报的每次扣5分；若设施设备、数据出现故障、异常等情况，服务工作人员30分钟内没有发现并登记汇报的，每次扣5分，若2小时内没发现并登记汇报的，扣12分 | 12 |  |
| 3 | 对路网电话、值班电话、应急电话、城运转办电话等接听工作进行考核，未接听电话、未满足热线电话服务要求的，每次扣2分；来电人诉求合理，因处理不当，引发群众重复来电的每次扣5分；因漏接值班查岗电话、未回电等导致本单位被省、市、区通报的，扣12分 | 12 |  |
| 4 | 对信息收集上报发布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出现没有按业务科室要求完成的情况，每起扣2分；未按应急响应要求上报通阻信息，或延迟报送相关信息的，每次扣5分；未上报信息、信息上报不及时等导致本单位被省、市、区通报的，扣12分 | 12 |  |
| 5 | 可变情报板的信息发布、安全管理进行考核，若出现信息发布不及时，每次扣2分；若因未根据单位要求信息发布不当被省、市、区通报的每次扣5分；若因人为原因出现可变情报板网络安全情况，并引发重大舆情的，扣12分 | 12 |  |
| 6 | 一般考核内容 | 对工作职责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没有按时按量完成的，扣5分 | 5 |  |
| 7 | 工作日报、周报、工作总结、各种台账等文件不及时上报、不完整的，扣5分； | 5 |  |
| 8 | 值班人员因工作能力不足，不能单独完成相关工作的，扣5分； | 5 |  |
| 9 | 工作中人为原因发生错误或事故的，扣5分 | 5 |  |
| 10 | 工作纪律 | 有人员迟到早退的、着装不得体；扣5分 | 5 |  |
| 11 | 中心场所卫生情况较差、有无关工作物资堆放的；扣5分 | 5 |  |
| 12 | 未严格遵守政府机关单位的工作纪律；扣5分 | 5 |  |
| 13 | 其他 | 其他未按规定执行的特殊应急情况，扣5分 | 5 |  |
| 备注：考核按月打分，每季度取月平均分，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良，80至89分为合格，70至79分为基本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与年度外包服务费拨款、下个周期委托管理合同招标等相挂钩，考核为合格以上全额拨款，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扣除运季度外包服务费额度10%，考核为不合格的，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扣除季度外包服务费额度30%，若整改不力或因监控不力造成路面重大安全事故的，扣除其季度外包服务费额度的50%，并取消其委托服务的资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竞争性磋商须知有矛盾的，应以此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 **2.1**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 **2.2** | 项目名称：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 | |
| **2.3** | 合格的供应商来源：国内 |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报 价 和 货 币** | | |
| **★2.5** | 磋商响应报价：包含完成合同期内外包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00000元。  **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2.6**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 **报 价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 **★2.7**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 |
| **2.8** |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 |
| **2.9** | **磋商保证金形式：/。** | |
| **★2.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6条款 | |
| **★2.11** | **报价的价格构成：**包含完成合同期内外包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2.12** | 磋商有效期：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 **★2.13**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 | |
| **2.14**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详见采购公告。 | |
| **2.15** |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可能要求供应商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澄清，该澄清应视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关于备选方案的约定：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磋商响应。 | |
| **商 务 条 款** | | |
| **2.16** | 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 |
| **2.17**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18** |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公告。 | |
| ★**2.19** |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 | |
| **竞 争 性 磋 商 程 序** | | |
| **2.21** |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只有两家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开始磋商时间到后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场告之，不再进入后续程序。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只有两家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情况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程序，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6、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
| **竞 争 性 磋 商 其 它 约 定** | | |
| **2.22** |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同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 **授 予 合 同** | | |
| **2.23**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 | |
| **2.24** | 验收：采购人自行验收。 | |
| **服 务 费** | | |
| **2.25** | | 招标服务费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招标费率结合中介超市报价按人民币288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包含评审、复评等专家劳务费。 |

**注意：本表内打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适用范围和定义**

1.1.1 本次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1.1.2 定义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方主体。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成立的负责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的评审小组。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制定的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磋商费用**

**1.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1.16**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原款退还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须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书面声明。

**1.4.4**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前来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对逾期办理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利息和“资金占用费”。

**1.4.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扣没其磋商保证金，并向其追索未付部分。

**1.5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有效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5.4**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5**潜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视为收悉，未及时浏览责任自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1.6.1、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1.6.2.1**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格式）有要求的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要求的，可以自行拟定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要求见第六部分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供应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4）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5）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见采购公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2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3）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4）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格式、签署及装订**

**1.7.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7.2** 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1.6条款要求编制，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进行签署和盖章。

**1.7.3**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磋商报价表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5**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须打印或墨水填写，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7** 磋商响应文件因模糊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9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在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

**1.9.3**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用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供应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0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0.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10.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0.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1 竞争性磋商程序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1.11.1**竞争性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评定成交的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定成交的标准”。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2.3**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书面澄清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12.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13 成交结果通知**

**1.13.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定成交的标准”确定的评标方法和原则进行评审。

**1.13.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结果通知书。

**1.13.3** 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4**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1.14 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1.1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超出经营范围磋商响应的；

（4）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磋商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应标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14.2 磋商程序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发布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供应商，采购人同意则转为单一来源采购。若采购人不同意，也可重新采购。

**1.15 签订合同**

**1.15.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之日起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处理。

**1.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6 履约保证金（如有）**

**1.16.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1.1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第**1.16.1**条的规定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1.4.2**条规定处理。

**1.17 保密**

**1.17.1**成交结果发布之前，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18 代理服务费**

**1.18.1**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1.19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人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提交异议（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供应商异议（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异议（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启过程、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对公示中的采购行为按照本手册规定进行中止和恢复。

（一）对采购公告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二）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四）对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间提出；

提出异议（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

供应商提交的异议（质疑）文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应当有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具体、明确的异议（质疑）事项和与异议（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三）事实依据；

（四）必要的法律依据。

咨询（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异议（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答复异议（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异议（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一）异议（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异议（质疑）的日期、异议（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异议（质疑）事项、异议（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异议（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异议（质疑）答复人名称及签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异议（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异议（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异议（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异议（质疑），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评定成交的标准是对 “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相关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评定成交的标准为准。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2、各评委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后2位）为最终评定结果得分，评定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

3、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磋商报价，则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评审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磋商报价，则成交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审价以磋商报价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定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及技术分均相同的，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5、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按照磋商结果排序，推荐排序第一、第二、第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确定成交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事先授权，按照评审结果排序直接确定供应商）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排序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直至排序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评审程序**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公司在现场公布项目名称，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3、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公开。

4、磋商小组查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并判定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5、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在谈判过程中，如有需要，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对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采购文件变更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有效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更通知的要求作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6、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议的标准。

7、磋商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供应商进行排序。

8、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资格条件审查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响应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磋商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报价。若在磋商开始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若成交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 提供附件五 供应商声明书 |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报价 | 提供附件五 供应商声明书 |

注：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2、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3、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提供附件一 报价函。 |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详见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7。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响应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符合所述要求。 |

注：1、由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人员配备（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是否完善，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定。 |
| 人员管理制度（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人员管理制度，项目工作人员是否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定。 |
| 服务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
|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
| 应急保障措施（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 分，总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2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的2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报价分（10分） |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磋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1.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按季结算，合同签订后第二个季度起，每个季度首月2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25%-考核扣减费用；以此类推。

2、服务期满后25个日历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扣除考核总扣款金额后的款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⑵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

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

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个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正/副本

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日期：

**附件一**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产品名称）*进行报价，在此：

1. 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1. 据此函，我方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响应报价为“磋商报价表”载明的响应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经营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接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响应，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8）我们郑重声明：**本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我公司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8小时外路网服务外包项目 |
| **响应报价（小写）** |  |
| **响应报价（大写）** |  |

注:1、以上磋商响应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不一致的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修正。

2、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元）** | | | | |  |  |

注：此表最终合计金额须与磋商报价表中磋商响应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附件四-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供应商代表参加）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附件五**

**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公司）* ：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特声明如下:

1、本供应商的经营项目及范围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对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本供应商具有承担采购项目的供应能力，没有国家、地方或行业、部门市场禁入的情况。

3、本供应商不为失信被执行人、非联合体响应。

4、本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如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本供应商愿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支付违约金。

5、本供应商承诺报价不高于本企业承受能力。

6、本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过程中，保证具有独立、诚信、公正的立场，绝无串标、围标等现象发生。

7、本供应商未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及其员工或第三人，支付任何酬金或其它以便促成供应商成交的任何情形发生。

8、本供应商声明:本声明书和各项内容均属实，如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查实，发现有不属实的情况，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可视其情况终止本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  |
| 单位地址 | |  | 主要联系人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邮编 | |  | 电话 |  |
| 单位人员状况 |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高级称职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填写要求对本表进行调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意：1、请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对应填写。缺项、漏项的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2、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3、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服务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请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对应填写。缺项、漏项的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2、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3、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要求条款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组主要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本项目职责**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所列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报名表**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获取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  | | |
| 投标单位办公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拟参加子包号 | / | 企业规模 | / |
| 纳税人分类 | / | | |
| 发票开票信息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备 注 | 投标申请完成后不参加投标的，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